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六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吳課長佳益、洪課長偉鈞、
伍課長家稚、李課長曜任、王主計員幸梅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
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鄉長、各課室隊主管、本會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。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五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繼續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：

主席：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 113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烈嶼鄉公共造產基金總說明第 1-3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課長所提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的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，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照原案審查通過。課長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，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